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	聯絡電話	02-77491187	網址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7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傳真電話	02-23635695	www.ntnu.edu.tw/	
	(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4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機電工程學系--10機械		5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15汽車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21冷凍		1	圖文傳播學系--55工程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1. 報名費：機電工程學系報名費75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300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及圖文傳播學系報名費5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2. 考生請於114.6.2(一)~6.8(日)23:59前完成繳費，繳費資訊請詳參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學士班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專區查詢，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3.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10機械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40%	2	面試
志願代碼	10-074	招生名額	5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8日（日）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4年6月12日（四）10:00起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4年6月14日（六）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2、C-5、C-7、C-8		10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4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10:00起		C. 多元表現: C-2、C-5、C-7、C-8		10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有面試時間衝突之虞者請於114.6.10（二）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系做最妥適安排，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與公平性，本系網頁http://www.me.ntnu.edu.tw，聯絡電話02-77493501陳助教。 2. 甄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四技二專查詢，不另寄紙本通知。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15汽車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15-022	招生名額	2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8日(日)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5、C-7、C-8		10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5、C-7、C-8		10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 本系網頁 https://en.vee.ntnu.edu.tw 。電話02-77496494 王助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21冷凍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21-004	招生名額	1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8日(日)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5、C-7、C-8		10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5、C-7、C-8		10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 本系網頁 https://en.vee.ntnu.edu.tw 。電話02-77496494 王助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55工程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55-005	招生名額	1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8日（日）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0日（五）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5、C-6、C-7、C-8		2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5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10:00起		C. 多元表現: C-2、C-3、C-4、C-6		2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本系為設計群科之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以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系所，所修習之課程主要涵蓋未來對應職業類科與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 2. 本系網頁http://www.gac.ntnu.edu.tw，聯絡電話：（02）7749-3595答助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